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2、预算金额：16479.12 万元，（本项目年度运营费用为 5493.04 万元/年。其中：

（1）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营费约 4360.64 万元，平均单价 5.77 元 /m²·年；

（2）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约 394.93 万元，垃圾收运单价 144.27 元 /吨；

（3）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年运营费约 365.74 万元，维护单价 11.08 元/座；

（4）垃圾分类年运营费用约 371.73 万元，垃圾分类单价 0.49 元 /m²·年。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实施范围

工作范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镇区主次街道、背街小巷、环村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分类及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等；重要节假日，省、市、区重大活动等特殊情

况下及突发性事件的环卫保障。具体包括：

- ①龙泉镇镇区及 18 个村（居）委会 227.32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②龙桥镇镇区及 8 个村（居）委会 142.21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③遵谭镇镇区及 7 个村（居）委会 171.34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④新坡镇镇区及 13 个村（居）委会 215.23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⑤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镇区及农村 75 吨/日生活垃圾收运；

圾收运；

- ⑥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 33 座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 ⑦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 756.10 万 m² 垃圾分类。

（一）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 ① 实施范围内道路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②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构）筑物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③ 道路两侧建（构）筑物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 ④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点五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⑤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

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⑥ 负责实施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果皮箱的配置与更新，并于一年内按照移动公厕标准完成农村45座旱厕（最终以现场核实的数量为准）改造；

⑦ 必须落实农村环卫网格化作业模式，实现定人、定时间、定岗、定范围、定责任、定标准工作模式。

（2）垃圾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①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② 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③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④ 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居民居住区零散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⑤ 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宣传及设备设施配置；

⑥ 实施范围内配置生活垃圾桶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⑦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作业内容包括：

①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②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

造)；

③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区环卫局指定地点。

(4)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①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② 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二) 服务目标与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将原有“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提升至“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并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结合海口市龙华区农村实际情况，将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道路、四级道路。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道路冲刷、道路洒水降尘、道路洗扫吸”+人工捡拾等各项工艺进行组合作业；人行道采用人工清扫。

(2) 生活垃圾收运

建立较为完善的源头居民投放系统，有独立院子的区域规划安装垃圾收集桶，确保桶装化率达到 100%；背街小巷及无地方安放垃圾

收集桶的区域实行早、晚上门收集，收集率达到 100%。

（3）垃圾分类

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配置、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4）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提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水平达到国家二类公共厕所以上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0%。

（三）质量标准

（1）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2）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3）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

（4）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乱张

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同时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三级道路、背街小巷、城中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两遍、冲洗不低于一遍，洒水不低于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天；

四级道路、城边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一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备，收集运输过程全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专车专运，垃圾收集容器配制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

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四、项目合作年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五、人员和设备投入

本项目人员共计配备 892 人，其中保洁员 718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 54 人，驾驶员 30 人，跟车员 23 人，公厕管理员 67 人。

本项目共配备环卫设施设备 1521 辆/个,其中 3 吨洗扫车 4 辆，洒水车 2 辆，电动三轮车 684 辆，3 吨压缩车 11 辆，桶装垃圾收运车 11 辆，660L 垃圾桶 417 个，240L 垃圾桶 392 个。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乡镇同步交叉考核，对未按照标准配齐人员，每少一人即在当月扣减一个人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对不按照标准配齐设施设备的，每少一项设施设备即在当月扣减一项设施设备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协议经营期内，连续约谈两次或者累计约谈四次的，按照程序予以解除协议。

公司要保证按照标准进行资产配备，每年将资产清单报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备案并作为日常考核的依据。

六、监管考核和付费

1.1 检查考评主体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及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的检查考评工作。

1.2 检查考评对象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中标企业。

1.3 检查考评内容

-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清扫保洁；
- (2) 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点五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及设备配置；
- (4)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5)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6)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1.4 检查考评形式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作业考核评分办法》，采用海口市园林环卫局、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乡镇同步交叉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事件等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月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2。

表 2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巡查	70

项 目	权重
月考评	10
社会监督	10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 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 生等	10
合 计	100

1.4.1 日巡查

巡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环卫作业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1.4.2 月考评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抽查，同时直接扣分，不提供整改时间，并进行日考评结果的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巡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0 + 月考评得分 × 0.10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1.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1.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1.4.5 年终考评总结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1.5 信息化考评平台

结合海口市龙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纳入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智能化监管和自动化考核评价。

(1) 机械化作业保洁监管子系统

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主要适用对象为洗扫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违规情况、清扫质量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作业人员监管子系统

作业人员监管主要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主要针对环卫工人）信息台账、人员上岗情况监管、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管理。

(3) 垃圾智能收集清运管理子系统

垃圾智能收集管理系统综合运用 RFID、GIS、数据库、3G 等技

术手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精细化管理、垃圾收集过程智能化
管理、收集效果的直观展现。

(4)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

环卫作业质量移动考核子系统基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环卫作业
质量的移动、现场化考评，通过科学、标准的评分办法，对作业结果
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分，从而实现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智能化。

1.6 处罚机制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共厕
所管理维护的作业质量月考评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
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
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按不达标
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
度服务费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90-本月度考核得分)/50]，
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4%作为处罚。

服务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0分)	5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一、二级道路10-15条,三、四级道路8-12,每条道路检查500-1000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					
		一级道路18小时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点五米以下部分无乱贴、乱画。(3分)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4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8分)		三级保洁、背街小巷、城中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两遍、冲洗不低于一遍,洒水不低于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四级保洁、城边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一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0%; 冲洗后路面应无积水/垃圾残留物。(8分)	各级道路5-15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20%扣4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20%-40%扣3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40%-60%扣2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0.25分; 每发现一处积水/垃圾残留扣0.25分;		
	公共区域保洁 (5分)		公共区域整洁,无垃圾、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5分)	5-15处的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车辆管理及维修(7分)		30	洗扫车、洒水车等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冲洗车体，且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15-30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3分)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10分)		30	一级保洁道路护栏每两天冲洗不低于一遍；二级道路、三级保洁道路护栏每两天冲洗不低于一遍；四级保洁道路护栏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3分)	公交车站15-20座；核算护栏清洗作业量及频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不低于一次，每周擦洗不低于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不低于一次。(2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不低于一次。(3分)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运(30分)	30	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冲洗地面后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5分)	垃圾收集点30-60个；垃圾车辆10-20辆；	发现一处(项、次)不合格扣0.2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5分)			
				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95%。(4分)			
				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4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专车运输，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4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装运时不应对途中路面及周边居民造成影响。（4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4分） 每个月应进行一次垃圾分类宣传讲座			
3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保洁（10分）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10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分）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2分）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2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5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七、其他条款

1. 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按照《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在服务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500 万元），且应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2. 担保条款

中标企业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等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3. 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方案所附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标准》为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作业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事件等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运营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收集箱、垃圾桶等）所需费用。

附件 1：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口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场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1 道路清扫和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两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三级、四级（含背街小巷、城中村、城边村）；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区环卫局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四级保洁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④城边村道路。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体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三级道路：4:00-7:00，12:00-15:00，每天不低于2次，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4:00-7:00，每天不低于1次，每次3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三级道路：每天不低于2次，每次3小时。上午：夏季3:00-6:00，冬季4:00-7:00，下午14:30-17:30；

(3) 保洁时间

①三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②四级保洁：7: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9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夏季3:00-6:00，冬季4:00-7:00、14:30-17:30；

①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不低于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②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①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一遍；洒水时间：3:00-6:00。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

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②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	烟蒂（个 /1000m ² ）	痰迹（处 /1000m ² ）	污水 （m ² /1000m ² ）	其它（处 /1000m ² ）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三、四级及其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1.2 垃圾收运

1.2.1 收集作业

（1）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3）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定点定时，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12) 实施范围垃圾分类宣传。

1.2.2 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放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焚烧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3 公共厕所

1.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

少于 16 个小时；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积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区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3.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

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1.3.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3.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